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61,601	105,993	266,143	164,649
銷售成本		(106,936)	(71,141)	(177,770)	(109,906)
毛利		54,665	34,852	88,373	54,743
其他收益		493	104	737	32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786)	–	(10,800)	–
經營開支		(5,744)	–	(5,775)	–
行政開支		(5,661)	(1,976)	(10,677)	(5,514)
其他經營開支		(43)	(3,411)	(43)	(4,059)
經營溢利		39,924	29,569	61,815	45,494
融資成本		(48)	(82)	(175)	(366)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53)	–	(153)
除稅前溢利		39,876	29,334	61,640	44,975
稅項	3	–	(4)	–	(700)
期內溢利淨額		39,876	29,330	61,640	44,275
中期股息	4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基本	5	3.3	5.7	5.1	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77,023	76,640
商譽		80,247	75,108
無形資產		7,308	7,936
長期預付款項		13,192	14,165
		<u>177,770</u>	<u>173,8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421	101,87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7	45,571	22,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8	120,709	76,3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287	55,477
		<u>399,988</u>	<u>258,882</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9	32,627	19,39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37,002	16,968
預收款項		36,750	19,399
應付稅項		6,322	-
收購應付代價—一年內到期		32,099	31,556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12	16
		<u>144,812</u>	<u>87,3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5,176</u>	<u>171,5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2,946</u>	<u>345,398</u>
非流動負債			
收購應付代價—一年後到期		48,148	43,552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57	61
		<u>48,205</u>	<u>43,613</u>
資產淨值		<u>384,741</u>	<u>301,7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5	2,405
儲備		382,336	299,380
		<u>384,741</u>	<u>301,785</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i>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i>							
<i>六個月</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5	47,267	36,000	(30,604)	1,114	7,388	63,170
認購股份	400	-	-	-	-	-	400
認購新股所得溢價(扣除開支)	-	104,511	-	-	-	-	104,511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之 外匯差額	-	-	-	-	4,376	-	4,37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淨額	-	-	-	44,275	-	-	44,27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405</u>	<u>151,778</u>	<u>36,000</u>	<u>13,671</u>	<u>5,490</u>	<u>7,388</u>	<u>216,732</u>
<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i>							
<i>六個月</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69,103	16,720	25,779	301,785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之 外匯差額	-	-	-	-	21,316	-	21,3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淨額	-	-	-	61,640	-	-	61,64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405</u>	<u>151,778</u>	<u>36,000</u>	<u>130,743</u>	<u>38,036</u>	<u>25,779</u>	<u>384,741</u>

簡明綜合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10,555	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544)	(178,8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01,420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7,011	23,32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276	1,711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5,287</u>	<u>25,03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65,287</u>	<u>25,03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之收入(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之發票淨值。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u>161,601</u>	<u>105,993</u>	<u>266,143</u>	<u>164,649</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其中之一—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前稱廊坊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之最初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內減免一半稅款之稅務優惠(「稅務優惠」)，二零零七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本集團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亦享有稅務優惠，二零零五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企業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尚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由於在本期間結束當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約61,6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約44,27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02,799,97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8,906,285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亦已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

6. 分類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每個業務單位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同時亦承受風險及享有回報。有關業務分部之概要如下：

(i)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及

(ii)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於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稅務結餘、企業及財務開支。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43,934</u>	<u>3,062</u>	<u>222,209</u>	<u>161,587</u>	<u>266,143</u>	<u>164,649</u>
分部業績	<u>19,591</u>	<u>1,641</u>	<u>68,782</u>	<u>53,102</u>	<u>88,373</u>	<u>54,743</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公司收益					737	3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295)	(10,092)
融資成本					(175)	-
除稅前溢利					<u>61,640</u>	<u>44,975</u>
稅項					-	(700)
期內溢利淨額					<u>61,640</u>	<u>44,275</u>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40,080</u>	<u>4,271</u>	<u>537,234</u>	<u>239,254</u>	<u>577,314</u>	<u>243,525</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44</u>	<u>461</u>
資產總值					<u>577,758</u>	<u>243,986</u>
分部負債	<u>32,171</u>	<u>3,282</u>	<u>157,470</u>	<u>23,562</u>	<u>189,641</u>	<u>26,844</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376</u>	<u>410</u>
負債總額					<u>193,017</u>	<u>27,254</u>

	家居用品之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間接零售及其他		未分配		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51	-	9,098	6,246	-	-	9,949	6,246	
攤銷無形資產	-	-	500	-	-	-	500	-	
資本開支	175	-	1,483	77,861	27	-	1,685	77,861	

(b) 地區分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超過95%之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資本開支源自於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於財務報表內除營業額外，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

	家居用品之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							
中國	43,934	3,062	217,647	139,737	261,581	142,799	
美國	-	-	974	7,011	974	7,011	
歐盟	-	-	2,967	14,380	2,967	14,380	
其他	-	-	621	459	621	459	
	<u>43,934</u>	<u>3,062</u>	<u>222,209</u>	<u>161,587</u>	<u>266,143</u>	<u>164,649</u>	

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7.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的信貸款一般為1到2個月，然而，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及良好的付款紀錄的客戶，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減去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31,453	18,027
61 – 90日	4,226	1,320
91 – 180日	6,934	967
超過180日	2,958	2,024
	<u>45,571</u>	<u>22,338</u>

董事認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62,685	70,495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8,024	5,902
	<u>120,709</u>	<u>76,397</u>
減：其他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u>-</u>	<u>(1)</u>
	<u>120,709</u>	<u>76,39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不附利息，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20,861	13,029
61 – 90日	3,656	1,434
91 – 180日	5,068	4,181
超過180日	3,042	750
	<u>32,627</u>	<u>19,394</u>

應付帳款不附利息，董事認為，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遇上罕有雪災，以及五月發生的四川大地震均對內地經濟步伐有一定影響，內地企業亦面對一連串具挑戰性的考驗。但由於集團在內地的零售網絡覆蓋範圍較廣，合共超過160個城市，因此整體零售業務相對受到四川地震影響有限。

上半年內地資本市場不穩對國內零售行業有一定影響。然而，集團的華日中高端實木傢俱的市場定位十分有利。首先，在內地能具備《規模化現代先進生產》的實木傢俱商只有四家。在這十多年間也只是這四大，可見生產門檻十分高。相對其它眾多傾向家庭式的中小型實木傢俱商，只有透過《規模化現代先進生產》的實木傢俱才能確保產品質量；只有像華日品牌般擁有悠久品牌歷史及全國性零售網點的實木傢俱商才能給予內地消費者在品質上的保證及信心。在四大具備《規模化現代先進生產》的實木傢俱商之中，只有兩家實木傢俱企業主力發展內地零售市場，華日是其中一家。而集團的華日品牌更是現時擁有最多內地零售點、最長品牌歷史的實木傢俱市場龍頭。另外，內地傢俱市場較為分散，對於集團的華日中高端實木傢俱未來的擴張計劃可說是十分有利，因此純粹在現有約 160個城市的發展空間已經很大。

從中高端實木家具消費群來分析，內地二、三線城市居民參與投機股市及樓市的程度較低，加上二、三線城市甚至是全中國缺乏像集團的華日這樣超過15年品牌的實木傢俱供應，因此集團的華日普遍在二、三線城市的業務增長及發展特別令人鼓舞。集團除了北京、上海之外，主要零售網絡大部份為二、三線城市為主要市場。

在地域性拓展新市場方面，集團會透過加盟網絡來進入充滿強勁潛在購買能力的但仍未覆蓋的眾多二、三線城市，創造需求、擴大中高端實木傢俱市場。初步統計具消費潛力的地級城市超過2000個，以現時160個城市的現有市場來比較，未來可開拓新市場的空間是非常大的。

整體而言，因為內地中高端實木傢俱市場的特殊性、門檻高、市場拓展空間巨大，加上華日實木傢俱在款式設計上、品牌商譽上、產品品質上、零售網路上具有領先優勢，因此集團於上半年能在這麼艱難的環境仍然保持強勁增長，並深信能夠把這樣的

增長勢頭一直維持下去。希望把握這幾年的時間，儘量發揮我們現時在內地中高端實木傢俱市場的龍頭優勢，加快整合市場速度，建立強大的內地實木傢俱王國。

上半年總營業額為港幣2億6614萬，比去年同期增長62%。集團的華日實木傢俱上半年內地加盟零售業務，相比去年同期的自然增長約50%。

集團重點於國內零售市場，約95%的營業額為內地零售相關業務，當中：加盟業務約佔78%、自營店業務約佔17%。現時零售店包括加盟店及自營直銷店在內一共約有600間及合共零售面積約18萬平方米。按照內地傢俱市場的消費習慣，下半年是旺季，最有利於新店開設。集團將積極爭取年底前能達到08年目標的開店計劃，令總店數目增至804間及總零售面積達24萬平方米。

上半年總毛利為港幣8,837萬，毛利率達33%。由於第二季自營直銷店業務比例提高，加上經過第一季的改造後的吉祥烏布藝沙發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因此第二季的毛利率高達34%，比第一季的32%毛利率提高了2個百分點。

上半年淨利潤為港幣6,164萬，淨利率達23%。為了加強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集團增加了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的支出，以建立品牌形象。故此，上半年淨利潤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個百分點。隨著第二季的毛利率提高及營業額上升而把費用比例往下調的情況下，第二季的淨利率上升至25%，比第一季的21%淨利率提高了4個百分點。集團將繼續提升盈利水平及長遠之競爭力。

加盟零售店業務

華日從1992年已開始設立內地的中高端實木傢俱的加盟店業務模式，至今已達18年了。在現時已成熟及穩定的加盟商制度的模式下，集團享有直接控制終端零售市場的主動權，亦能儘量利用及發揮不同地區的加盟商的本土優勢。

集團的華日實木傢俱的內地加盟業務上半年營業額達港幣1億9,328萬元，對比去年同期增長約40%。假若把原本屬於加盟網絡的29間今年第二季收購為自營直銷店的加盟

業務部份計算在內，華日實木傢俱上半年的內地加盟業務相對去年同期的自然增長約為50%。

現時加盟店總數超過470間，加盟店總零售面積超過14萬平方米。由於每年的開新店計劃都集中於第三季及第四季，因此加盟店總數及總面積將會於下半年有一定的增幅，爭取年底前達到571間加盟店及17萬平方米加盟店零售總面積的目標。在城市的覆蓋層面來考慮，集團目標於今年年底能擴展內地零售網絡至200個城市。以全國2,000多個地級城市並能達到我們開設中高端華日實木傢俱的數目來計算，今年年底的地域性拓展目標也只是估計潛在市場的10%左右。因此，除了現有市場龐大拓展空間以外，地域性的開拓新市場也給予集團未來巨大發展商機。未來的地域性開拓新市場必須依靠新加盟的當地加盟商，因為透過集團已成熟運作的加盟模式才能真正發揮當地加盟商的本地優勢及同時間減輕集團市場總部的管理需求，有助集團把握商機更高速、更穩妥的開拓新市場。

由於華日加盟店模式的成功，集團亦引入於今年初收購的的吉祥烏布藝沙發業務，針對年青市場。吉祥烏的主要業務模式包括：

1. 零售定價由集團市場總部決定；
2. 加盟店必須唯一性銷售集團品牌產品；
3. 所有加盟店的折扣政策、速銷、推廣及全國廣告等都直接由集團市場總部統一管理；及
4. 加盟店裝修、擺設、佈局及員工培訓等事宜必須嚴格按照集團市場總部規定及安排。

經過第一季的零售網絡改造，現時吉祥鳥的內地加盟店已達100間，總零售面積約2萬平方米。營業額從第一季的港幣473萬增長至今季的港幣947萬，增幅一倍。毛利率亦從第一季的21%提高至今季的23%，估計在內地零售網絡的逐步成長，未來吉祥鳥布藝沙發的毛利率可以再進一步提升。雖然吉祥鳥年青人布藝沙發對集團整體業務貢獻只有5%左右，但它作為華日中高端實木傢俱未來打進年青人市場的前期市場探索起了相當重要的功用。

自營直銷店業務

華日在內地直接經營自營直銷店已有多年經驗，成績較為突出的包括有北京9間零售店，平均每年包括今年上半年的同店增長都超過20%。華日於2002年正式開設第一家旗艦店。除了擁有成熟及可靠的內地加盟店零售網絡之外，華日對於內地自營直銷店的經營及運作亦具備相當豐富的經驗。

今年上半年的自營直銷店業務營業額高達港幣4,393萬，當中：旗艦店營業額為港幣2,076萬，而於今年第二季收購華日加盟店的直銷零售店營業額則為港幣2,317萬。

最近於2008年6月28日，集團位於河南省省會的鄭州市之旗艦店正式開業。配合了開業前三周推廣、宣傳、試業及開業的三天速銷活動，最終截至2008年6月30日，獲得全數現金預付的直接消費者含税定單合共約港幣1,000萬元，成績令人鼓舞。此營業額將於7月中發貨時入賬。在品牌知名度方面，鄭州旗艦店對華日品牌於河南省起了很大作用。開業三天的速銷活動，平均每天的人流最高達3,000人。現在集團的鄭州旗艦店已成為河南省的品牌實木傢俱地標。雖然沒有直接影響第二季的銷售金額，但對於現金流有著很大的貢獻。扣除產品成本後，三天的淨現金流已足夠支付鄭州旗艦店開店所需要的外牆裝修、室內裝修等資本性開支。

集團於下半年將開設兩至三間旗艦店的計劃，目標城市為山西省省會的太原市及陝西省省會的西安市。由於二、三線城市對於中高端的品牌實木傢俱需求十分大，加上當地缺乏合適的供應，因此集團未來1至2年的新增旗艦店也會優先重點考慮開設於二、三線城市。

集團目標於今年年底前的旗艦店數目能達到4間及旗艦店總零售面積達3萬平方米。09年年底前目標增加至9間旗艦店，旗艦店零售總面積超過6萬平方米。未來的旗艦店的經營模式將會採用鄭州旗艦店模式，主要包括：

1. 重點集中於華日當地加盟商已佔有固定消費客戶群及華日品牌認知度的二、三線省會城市；
2. 面積約5,000至7,000平方米，可容納陳列集團旗下的6大華日實木傢俱系列、吉祥烏布藝沙發系列及單件家居用品系列，合共8大系列，以及未來將推出的新系列或大系列中的新款式；
3. 當地加盟商把原有的加盟店及當地資源引入旗艦店項目中，正式把該區的零售網絡作出全面的整合；及
4. 該加盟商及旗艦店將會作為集團市場總部的地區控制核心，配合及統籌該省的所有加盟店進行統一的市場推廣活動，可以大大提高管理效率、減輕集團市場總部的日常聯繫及監控工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均由公司高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65,28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貨總額約為6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9,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6名員工，而在中國則有346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有5名員工及中國有192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3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326,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運營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另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與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勞務協議所徵用之每月平均勞工人數為1,846人（二零零七年：廊坊恒宇及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廊坊天豐」）之每月平均勞工人數分別為1,505人和79人），集團每月支付的勞務費按當月入庫產成品產值的6.5%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廊坊恒宇每月支付的勞務費為約2,564,000港元。透過勞務協議所徵用之勞工並不享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二零零七年：廊坊恒宇及廊坊天豐之每月支付的勞務費分別為約1,421,000港元及104,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3%（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0.002%），即長期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 以下子女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李革先生	<u>36,908,000</u>	<u>-</u>	<u>-</u>	<u>-</u>	<u>36,908,000</u>	<u>3.0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9.22%
黃業華女士(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351,518,000	29.22%
其他股東			
周旭恩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9,382,430	9.09%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8.83%
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華日家具」)(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6,318,182	8.83%
修俊成女士(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8.83%
周天堂先生(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8.83%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7,592,000	8.11%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97,592,000	8.11%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附註4)	受控公司權益	97,592,000	8.11%
Citigroup Inc.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73,500,000	6.1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70,456,000	5.86%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1,712,000	0.14%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953,330	5.82%
趙建公先生(附註5)	受控公司權益	69,953,330	5.82%
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776,000	5.05%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受控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劉德泉先生(附註7)	受控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202,799,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黃業華女士因其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3) 106,318,182股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而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行數目之代價股份。周旭恩先生，周天堂先生和修俊成女士各因彼等分別於華日家具之48.16%，25.93%及23.91%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周天堂先生及修俊成女士為周旭恩先生之父母。
- (4)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擁有97,592,000股股份，由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所管理，而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透過其受控公司擁有97,592,000股股份之權益。
- (5) 趙建公先生因其於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6)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因其於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7) 劉德泉先生因其於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意向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已分別與周旭恩先生、修先陸先生、成丕爽先生、潘永生先生、吳科民先生以及潘俊成先生、楊玉凱先生、任可偉先生、柳前基先生、柳良厚先生和劉曉東先生訂立意向書，建議收購合共92間由上述人士所擁有及／或經營於中國分銷華日品牌家具產品之家具零售店。該等意向書載有建議收購之訂約方之基本共識。建議代價乃經考慮相關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釐定，並乘以由四倍至六倍不等之市盈率，並會就各目標業務之建議代價設定上限。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收購若干家具零售業務

修先陸先生之家具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及修先陸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若干家具零售業務，代價相等於此家具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乘以3 - 4倍。惟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

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周旭恩先生之家具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及周旭恩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若干家具零售業務，代價相等於此家具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乘以3 - 5倍。惟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

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之交易。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收購商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及華日家具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華日家具(i)1個已由華日家具向中國商標局提出申請並有待中國商標局批准之商標；及(ii)9個已由華日家具向中國商標局註冊之商標，代價相等於廊坊恒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之10%，減去廊坊天豐與廊坊恒宇根據華日家具分別與廊坊恒宇及廊坊天豐所簽訂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而已支付之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人民幣6,440,000元。惟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繳足新股份以支付代價。代價股份之數目(假設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配發代價股份日期止不會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不會超過106,318,182股股份。

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相關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當時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完全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重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召開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現任的董事均獲本公司之股東重選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